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十个镇（街道）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23号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紫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甲方)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十个镇(街道) 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委托河南凯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927,4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十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自动站专用光纤费、乙方人员工资待遇、交通等其他。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2025年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尾款。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5年3月26日 至 2026年3月25日。

服务地点：偃师区十个镇（街道）空气自动站。

验收时间：每三个月验收一次。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苗伟涛； 联系电话：18237979979。

第八条 运维工作目标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

3、空气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运维工作内容一般要求：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二) 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直管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数据异常应在 2 小时内，赶往现场处理。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能在 2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0 时~5 时出现的故障应能在 3 小时内解决到位；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上级监测站监测平台。

每周至少巡视运维空气自动站 1 次，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运维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等相关工作；

2、检查采样管路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6、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7、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8、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及消防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定期到具备避雷检测资质的部门进行年检，费用由运维方负责。检查站房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9、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0、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1、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月工作：

1、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如遇重污染天气过程等特殊情况，需增加清洗频次，待重污染天气结束后，及时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及采样气路。

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更换 PM10 及 PM2.5 分析仪滤纸带，进行系统自检；

每两个月工作：

1、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2、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每季度工作：

对 PM10 及 PM2.5 进行标准膜检查 KO 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每半年工作：

检查 PM10、PM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每年工作：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其他要求

1、应及时制定每周和每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为乙方的重要工作内容。乙方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乙方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

3、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甲方将支付相关费用。

4、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 的违

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①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紫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名门世家 2-1-19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军 授权代表（签字）：苗伟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705021509200208929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年 3 月 26日 时间：2025年 3 月 26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首阳山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2	邛岭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3	山化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4	岳滩产业集聚区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5	顾县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6	高龙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7	大口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8	府店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9	猴氏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10	翟镇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运营维护 PM2.5、PM10 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	台	实时	927,46.00	927,46.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玖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合同价： 927,460.00 元							